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相关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

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 亿股的 20%，即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发行费用），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 2017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

7、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基本假设前提和相关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5,000.00	150,000.00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	
假设 1：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10%，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190.66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599.93	508,540.59	1,008,5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38	0.38

每股净资产（元）	6.37	3.39	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1.76%	11.76%
假设 2：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545.18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599.93	514,895.11	1,014,89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42	0.42
每股净资产（元）	6.37	3.43	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2.98%	12.98%
假设 3：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899.69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599.93	521,249.62	1,021,24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47	0.47
每股净资产（元）	6.37	3.47	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4.18%	14.18%
假设 4：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0%，即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254.21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77,599.93	527,604.14	1,027,60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51	0.51
每股净资产（元）	6.37	3.52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5.37%	15.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配套的日趋完善，全球新能源汽车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新能源汽车 2014 年实现销量 34.95 万辆，2015 年实现销量 69.19 万辆，2016 年实现销量 77.36 万辆，近几年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690 万辆，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基于新能源汽车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以及公司在汽车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

公司已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参股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以及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增程器研发生产的公司达思灵，并投资新设参股公司宁波京威涉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公司将依托五洲龙、江苏卡威及长春新能源的区域优势、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经验以及达思灵、宁波京威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进军。

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李璟瑜目前持有 EFA-S75% 的股权。EFA-S 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改装电动车，为德国电动车改装行业优秀企业之一，其客户主要有梅赛德斯-奔驰、UPS 等，主要产品有奔驰 sprinter city 35 微型客车改装、UPS 物流车改装等。公司可借鉴 EFA-S 在电动车行业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加

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德国建立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依托德国汽车制造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进技术优势，研发生产高端电动汽车。并依托在国内布局的新能源汽车平台，用公司掌握的德国领先电动汽车研发技术在国内开拓中高端电动汽车市场。以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最终形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整车两大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要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投入，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规模，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筹措资金，以实现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解决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2、响应国家政策，掌握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同时，相关政策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支持汽车企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大多采用传统汽车电动化改造的方式制造，主要生产中高端电动汽车，缺乏生产高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我国若要在电动汽车生产技术方面走向国际前列，首先要突破技术壁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高端电动汽车采用正向开发模式，依托德国先进生产技术，及德国政府推出的“工业 4.0”概念，设计并生产高端电动汽车。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掌握德国整套电动汽车研发及生产技术，有利于国内电动汽车生产技术的升级，有助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3、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实现节能减排

世界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诸如石油大量消耗、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一系列负面影响和问题。据统计，全球大气污染物的 42% 来自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的 25% 来自汽车。汽车尾气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源，其排放物成分超过 100 种，其中主要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硫化物、铅、苯及悬浮物。面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减少燃

料消耗，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污染的有效途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公司秉承的节能环保理念，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1、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世界各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能源和环境问题的共同举措，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美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在交通领域上摆脱石油严重依赖的重要措施，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其战略定位。

日本长期坚持确保能源安全、提高产业竞争力的双重战略，推行“绿色税制”及“环保车型车辆购买补助”等政策，以“新一代汽车战略”为主线，大力推动电动汽车发展。

德国政府将补贴投入到电能储存系统、机车技术、汽车电网互动及示范等研究工作中，提出 2020 年实现电动汽车保有量 100 万辆，2030 年实现电动汽车保有量 500 万辆的目标。德国联邦政府出台了一揽子强硬计划，投资 10 亿欧元用于电动车，并投资 3 亿欧元用于基础充电设施，建设 1.5 万个充电桩。

我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将其定义为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重要举措。出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本项目建设符合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战略，顺应中德两国《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中德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并符合德国政府提出的“工业 4.0”概念，对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中德双方合作共赢具有重要意义。

2、京威股份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

公司为中德合资的上市公司，公司体制灵活，拥有德方的资源和技术经验，公司与德方合作可以促进双方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公司一方面通过在德国直接

投资建厂，学习德国先进的纯电动汽车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另一方面还可以依托 EFA-S 在电动车行业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跻身于国际高端电动汽车行列，拥有更加全球化的市场，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占据一席之地。公司投资德国的高端电动车项目，可有效拉动当地就业，并充分依托德国领先的电动汽车研发制造技术，为公司创造价值。德国土地成本低于国内土地购买成本，且德国有州政府、联邦政府和欧盟投资补助。另外，德国汽车工程师人才的流动性相对较小，人工费用稳定。因此公司运营成本具有相对优势，可加快公司掌握新能源核心技术，实现高端电动汽车产业化，打开新能源汽车国际市场，并用掌握的电动汽车研发核心技术拓展我国中高端电动车市场，使公司的业务在未来由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德国高端电动车研发生产基地按年产 10 万辆产能规划，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及项目一期投资，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 3 万辆，由德国新设立的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公司已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参股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以及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增程器研发生产的公司达思灵，并投资新设参股公司宁波京威涉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公司将依托五洲龙、江苏卡威及长春新能源的区域优势、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经验以及达思灵、宁波京威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进军。

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李璟瑜目前持有 EFA-S75%的股权。EFA-S 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改装电动车，为德国电动车改装行业优秀企业之一，其客户主要有梅赛德斯-奔驰、UPS 等，主要产品有奔驰 sprinter city 35 微型客车改装、UPS 物流车改装等。公司可借鉴 EFA-S 在电动车行业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

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方向，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德国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学习德国汽车制造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进技术优势，研发高端电动汽车，并依托在国内布局的新能源汽车平台，用掌握的德国领先研发技术开拓我国中高端电动汽车市场，以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德国建设高端电动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在研发及制造上，与德国针对高端汽车的专业汽车研发设计公司合作。同时，募投项目计划在德国招聘 1,300 人左右的专业团队，依托德国汽车研发与制造领域的资源优势，聘请具备研发能力或制造能力的、具有丰富汽车研发或制造经验的员工。

同时，公司始终重视自身人才队伍建设，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团队管理经验。

2、技术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及生产阶段，公司将与德国著名汽车设计公司合作，依托德国汽车设计公司的专业技术支持，进行样车的设计、研发，以及后续的制造工程设计。同时，公司将与德国汽车设计公司签订协议，在研发过程中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成立后设立研发中心，尽快掌握电动汽车核心技术，并依托公司在国内外布局的新能源汽车平台，开拓国内外中高端汽车市场。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目前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参股五洲龙、江苏卡威及长春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李璟瑜目前持有 EFA-S75%的股权。EFA-S 主要业务为

设计、生产、改装电动车，为德国电动车改装行业优秀企业之一，其客户主要有梅赛德斯-奔驰、UPS 等，主要产品有奔驰 sprinter city 35 微型客车改装、UPS 物流车改装等。公司可借鉴 EFA-S 在电动车行业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

3、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研发生产高端电动汽车，主要针对高端客户群体，市场定位为高端电动汽车中性价比较高的品牌。由于目前全球电动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未来以电动汽车替代传统汽车的趋势不可阻挡，高端客户群体面临着由高端传统汽车向高端电动汽车的替换过程。但目前高端电动汽车市场基本空白，高端客户对高端电动汽车的选择面有限，所以公司将面向全球高端客户打造高端电动汽车品牌。再加之公司为中德合资企业，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及运营，公司将面向全球市场，满足全球市场高端客户对电动汽车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产品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态势良好，主营业务平稳发展，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进入新兴领域的风险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多年，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及经营经验，有较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为在德国实施的高端电动车生产项目，是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的重要步骤。虽然公司已通过参股五洲龙、江苏卡威及长春新能源的方式，涉足新能源汽车行业，但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时间仍较短，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技术、市场及经营模式等方面经验有限，如果公司在新能源汽

车领域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经营模式等方面不能及时开拓与完善，公司将面临进入新兴领域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增加研发投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并依托五洲龙、江苏卡威及长春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依托EFA-S在电动车行业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开拓并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海外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海外经营管理经验有限，设立海外子公司对公司在经营管理模式上提出了全新要求。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方面不能适应海外经营环境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管理制度建设和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应对，并依托公司的德国股东，在企业经营管理上学习适合德国企业的科学经营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断适应因公司在海外经营导致的经营管理新形势和市场竞争新业态。

3、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备案，已向北京市商委提交备案材料。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备案或许可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对此，公司将积极准备有关备案和审批材料，充分与北京市商委、中国证监会沟通，配合政府部门的工作，顺利完成项目审批。

4、产能消化风险

近几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高端新能源汽车逐渐被大众接受，且在所有新能源车中的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也制定了较为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但是国内外一些知名新能源整车厂商诸如特斯拉等如果未来扩大产能或通过研发生产获取了明显的技术、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对此，公司已经参股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五洲龙、江苏卡威和长春新能源，积累了一定的销售经验。并且，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营销措施，拟采用“线上定制、

线下体验、网络推广”的品牌直销模式加速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5、短期技术依赖风险

公司通过参股五洲龙、江苏卡威及长春新能源进入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有了一定的经验，但公司尚不具备独立开发新能源整车的能力。尽管公司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打造自主研发团队，但公司仍会与汽车设计公司合作，短期内将依靠汽车设计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如果出现公司与汽车设计公司不能顺利合作且不能尽快找到其他汽车设计公司替代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技术依赖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招聘德国当地优秀技术人员，打造自主独立的研发团队，拟投入充足的研发资金，积极研发新能源整车有关技术，力求通过自身技术攻克，逐步掌握新能源整车核心技术，摆脱对汽车设计公司的技术依赖。

目前，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及橡胶等大宗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约占 65%左右，其中铝棒、铝型材等铝合金材料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左右。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在快速发展中受金融危机影响较为严重，市场需求的波动引致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及橡胶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对此，公司将继续谨慎地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严格的采购制度和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努力同主要供应商缔结长期合作关系，不断缓解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缺乏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偏低，而具有规模经济以及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上市公司和跨国零部件制造商在国内的合资企业中。国内汽车市场持续的高速发展一方面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也会使得原有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进而加剧市场竞争，挤压利润空间。尽管公司目前在技术、质量管理、稳定中高端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对此，公司将积极增加产品研发投入、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规定、提高产品竞争力，尽最大努力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在竞争市场中的地位。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在巩固及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开拓并提升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加强技术创新

对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增强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断充实项目相关的人才、技术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6、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秉承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同步提升。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